

二胎跟谁姓 您想好了吗？

江北一对夫妻为争二胎姓氏起诉离婚

子女跟随父姓，这个延续了上千年的中华传统，目前正遭受挑战。尤其是在“独生”政策逐步放开后，中国人根深蒂固的宗族观念，让二胎的“冠名权”问题愈演愈烈。最近，江北就有对80后的小夫妻为此甚至闹到法院离婚。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郁潜 孙乔

母姓，可延续苏家香火。

但陆某父母却认为，子女随母姓，儿子岂非成了上门女婿，不是很乐意。

小夫妻俩因此起了争执，但当时全家人的重点还是在照顾好苏某肚子里的宝宝上，没谁为此僵持。

二胎是儿子问题激化

很快，苏某顺利生产，是个儿子，双方父母都喜出望外。

但还没高兴多久，生产前搁置的姓氏“冠名权”问题，迅速激化。让儿子随母亲姓，不仅公公婆婆不同意，陆某也有所介怀，于是两家人陷入了僵持中。

到了给小孩填出生证明时，陆某按照自己的姓氏先填了姓名，这下终于点燃了导火索。

苏某父母知道这事后，十分愤怒。于是，姓氏之争在双方父母的助推下愈演愈烈。

今年国庆长假结束后，苏某将陆某告到江北法院要求离婚。

法官在审理中，发现尽管小两口多次为此吵架，但内心对姓氏的重视倒没那么严重，主要是顾及双方父母的感受。因此法官着重做了双方父母的思想工作。

在法官调解下，双方父母都作出退让，陆家要求儿子一定要随陆姓，苏家则要求一定要有一个孩子随苏姓。于是苏某提出，一家人回家关起门来商量。昨天，她向法院撤诉。

漫画 章丽珍

“冠名权”未明确埋下隐患

起诉的小夫妻男方姓陆，女方姓苏。婚后小夫妻俩和苏某的父母住在一起，关系一度非常融洽。

不久，苏某生了个女儿，女儿随陆某姓，这一点，两家人几乎没作商量，就达成了共识。

因为双方符合二胎的条件，陆某父母让儿子劝说苏某再要一个，男女无妨。

“多个孩子对孩子的教育也有好处。”架不住两边父母再三劝告，小夫妻最终决定生二胎。

几个月后，苏某顺利怀上了第二个宝宝。一家人都在为小生命的降临做各种准备，包括起名。结果问题来了。

苏某父母觉得，苏某也是家中独女，既然老大已经随陆姓，公平起见，老二应该随

很快，苏某顺利生产，是个儿子，双方父母都喜出望外。

但还没高兴多久，生产前搁置的姓氏“冠名权”问题，迅速激化。让儿子随母亲姓，不仅公公婆婆不同意，陆某也有所介怀，于是两家人陷入了僵持中。

到了给小孩填出生证明时，陆某按照自己的姓氏先填了姓名，这下终于点燃了导火索。

苏某父母知道这事后，十分愤怒。于是，姓氏之争在双方父母的助推下愈演愈烈。

今年国庆长假结束后，苏某将陆某告到江北法院要求离婚。

法官在审理中，发现尽管小两口多次为此吵架，但内心对姓氏的重视倒没那么严重，主要是顾及双方父母的感受。因此法官着重做了双方父母的思想工作。

在法官调解下，双方父母都作出退让，陆家要求儿子一定要随陆姓，苏家则要求一定要有一个孩子随苏姓。于是苏某提出，一家人回家关起门来商量。昨天，她向法院撤诉。

漫画 章丽珍

■网友吐槽

生二胎，到底跟谁姓？

论坛里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很多，各有各的理由。

网友心属园姐：两个姓像离婚家庭重组一样的，怪怪的。

网友 gongqian1984：有些人就是想不通，姓谁的有什么关系，只是一个名字，我倒是觉得还是一个姓好，一来让别人知道是一家人，二来免得老人对小孩有亲疏。

市民王女士：如果双方都是独生子女，或者女方是独生子女，有一个孩子跟妈妈姓，也挺合理的。在生养孩子这件事上，女方家庭付出确实普遍比男方家庭多。一个姓氏，虽然没啥实际意义，但对外公外婆的辛苦付出总归是种心理上的安慰。

两个蛮汉胆大包天

A.一个派出所旁抡砖抢劫

身无分文，走投无路之际，他选择抡砖抢劫，却不曾想派出所仅在百米之外，结果被快速出击的民警仅用了10分钟就抓获归案了。

嫌疑人姓范，44岁，云南人，离异。前年开始，他孤身一人来到余姚打工。

今年9月中旬，他因为身体不适辞职，一直处于失业状态。

案发一个星期前，他付不起房租，退掉了租房，在余姚火车站附近找了家便宜的旅馆住下，继续找工作，却一直没有如愿。

10月13日，他再也交不起住宿费，只好在网吧过了一晚。次日一早，他用身上仅剩的钱吃了一顿早饭，便漫无目的地游荡。

直到夜幕降临，他饥肠辘辘，他有了抢劫的念头。他在路边捡了一块砖头，用同样捡来的塑料袋裹了起来，打算找个女子下手。

当晚11点左右，在河姆渡宾馆门口，他发现了边走路边打电话的郑女士拎着一只黑色的包，就尾随在后寻找时机。直到来到阳明东路一蛋糕店门口，他觉得周围没人，便冲上去砸了郑女士的头部，抢走了她的包。

包内有现金225元、银行卡2张等，范某把钱拿了，包和卡都扔进了河里。他花了25元买了一包烟和一瓶水，打算用剩下的200元交房钱，拿回自己的行李。

不过，他没有想到自己抢劫的地方离派出所只有百米远。更没有想到，才过了10分钟，自己刚点上烟走出小店就被抓了。

B.一个同一楼道连偷水表3次

无独有偶，就在半个月前余姚阳明街道太守房的住户也遭遇了一个胆大包天的小偷。对方4天内在同一个楼道连续3次盗窃水表，最后被民警瓮中捉鳖。

10月6日凌晨3点半，张先生回到余姚阳明街道太守房90幢楼，正准备上楼时，发现楼道里堆着十多个水表。张先生立刻拿出手机马上报警：“我们这里偷水表的贼又来了……”

张先生和楼道的住户当时都被一个偷水表的怪贼搞得郁闷不已，前一天楼道整整14户人家的水表全被偷了，没想到新水表刚装上，小偷居然又来了，算上10月3日楼道里被偷了2个水表，这个“水表贼”已经是连续第三次“光顾”了。

当地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由于报警之后，张先生一直守在楼道口，并没有可疑人员进出楼道，民警分析犯罪嫌疑人很有可能还躲在楼道之中。果然，经过一个小时排查，民警最终楼梯口附近的厕所内发现了一名中年男子。

男子姓朱，今年47岁，余姚市大岚镇人。朱某父母双亡、未婚，无固定工作，老家的房子年久失修，破败不堪，他没钱整修，只好长年露宿街头。

10月2日下午，朱某捡到一把扳手，便有了偷水表的念头。次日凌晨3点，夜深人静，他溜到了阳明街道太守房89号和90号楼道，偷走了两只水表。

10月5日凌晨3点，朱某故技重施，这次他一口气把89号和90号楼道里所有住户的水表全偷了。他仅以每只5元的价格将水表卖掉，却给这里的居民造成了生活的不便。

然而，一根筋的朱某还不肯放过这里的水表。10月6日凌晨3点，还是同样的时间、同样的地点，朱某第三次向无辜的水表下手。不过这一次，他却被这里的居民和民警给堵住了。

目前，上述两名犯罪嫌疑人均被警方刑事拘留。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牛伟 王建波 戴洋

老婆驾车撞人逃逸 老公醉驾送妻自首

昨天，一名面容沮丧的男人因为醉驾在鄞州法院受审，他站在被告席的原因是，他老婆新手上路撞人后跑了，他情急之下，开车送老婆到交警队自首，结果却忘了自己喝酒。

老婆赔完伤者没事了，他却因危险驾驶罪被拘役1个月。

男人姓刘，30多岁，四川人，在宁波打工多年。

今年8月凌晨，他和同事在川菜馆聚餐，吃晚饭一行人又去了KTV，从KTV出来时，刘某已醉意醺醺。

刘某的老婆没喝酒，于是刘某让2个同

事上了他的车，让老婆开车送同事回去。

在途经鄞州区诚信路的一个路口时，突然砰的一声，刘某老婆开车撞到一名电瓶车主。

刘某的老婆刚拿到驾照不久，顿时惊慌失措，紧张之后一踩油门跑了。当时坐在副驾驶座上的刘某和后座上的2名同事都惊呆了。

10多分钟后，车上首先反应过来的同事掏出手机报了案，警方告知刘某老婆须到鄞州交警大队下应中队备案，几个人决定一起前往处理。

刘某看到老婆吓得面色惨白，浑身颤

抖，心疼不已，情急之下他提出开车送老婆到交警队自首，全然忘了自己喝了酒。

交警在给刘某老婆做笔录时，发现几个男人身上都有浓浓的酒味，顺便问了几个人是怎么过来，刘某这才意识到自己酒驾了。经鉴定，刘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2mg/100ml。

事后交警查明，当晚的事故造成了电动车车主轻微脑震荡，经双方协商调解后，刘某的老婆赔偿了对方1万余元医疗费，但刘某醉驾却是真真切切地触犯了法律，昨天他因危险驾驶罪被鄞州法院判处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尹杉

食品标签不明，超市被判退一赔十

法院说，“知假买假”已不能成为抗辩理由

海曙一家超市因为上架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最近被一名地摊主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十。

庭上，超市质疑对方是一名“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但今年1月最高法发布了相关规定，“知假买假”已经不能成为超市对抗职业打假人的“护身符”。

21日，超市因审查不严，被海曙法院判决退一赔十。

自称“地摊主”的顾客姓邓，80后，安徽人。

他从去年5月29日开始，在该超市购买了各类食品，持续半年左右。这些食品总价近2000多元，都开了发票。

买下这些食品后，邓先生发现这些食品在标签上都或多或少有问题，不符合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比如，“美国杏仁”实为

“巴旦木”。他认为，超市作为商品的销售者，应当有验明在其商场销售的商品标注“美国杏仁”是否属实的义务，由于其未尽严格的审查义务，销售了标注内容虚假的商品，已构成欺诈。随后，邓先生依次向工商部门进行了投诉。

工商部门经过查证，发现这些商品的标签要么是该标注的内容没标注，要么是没标注的却突出宣传，分别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先后对超市作出了4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超市没有对工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反而对邓某的身份提出了质疑。

今年5月，邓某向海曙法院起诉，要求超市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不同的情况，对他购买这些食品，分别进

行退一赔三或是退一赔十。

第一次庭审后，超市向法院提交了新的证据，是关于邓某在工商部门多次投诉的材料，包括12315消费者申诉转办单10张、投诉登记表6张、举报登记表1张、终止调解书2张，试图证明邓某并非一般的消费者，而是一名职业打假人。

但法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认定了邓某的消费者身份。

最后经过合议庭评议，海曙法院支持了邓某的部分诉讼请求，判决超市向邓某退回货款1800元，并赔偿邓某1.5万余元。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陶琪姜